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3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电子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43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将其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，临2016-94）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虹电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5,241,42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.54%，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48,45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0.7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4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